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额度内调剂实施，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担保计划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下游客户和经销商。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根据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三）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下游客户和经销商范围内，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均非常了解，

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公司客户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客户欠款或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

3、对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客户，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公司将依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对客户担保的风险。

5、要求被担保方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8.7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4%；资产池（票据池）互保金额为 1.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8%；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